

桃園市中壢區普義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

發文字號：普義自重字第 037 號



主 旨：公告桃園市中壢區普義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二次理事會會議紀錄，請土地所有權人前往閱覽。

依 據：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資料：桃園市中壢區普義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二次理事會會議紀錄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於民國 110 年 03 月 15 日至 110 年 03 月 22 日止，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。
- 三、公告地點：本會會址：中壢區立和路 65 號一樓。

桃園市中壢區普義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二次理事會

一、時間：110年02月19日(星期五)上午11時00分

二、地點：會址(中壢區立和路65號一樓)

三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簿。

四、列席人員：詳如簽到簿。

五、提案討論：

理事會對於本次各事項之決議，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，本次會議計有六名理事出席，已達法定門檻，會議開始。

提案：研擬重劃範圍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辦理。
- 二、本重劃區範圍係以桃園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35次會議紀錄第1案：再審議「擬定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(原部分工二十三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)細部計畫案」之整體開發區。
- 三、檢附重劃範圍圖乙份。

辦法：擬依說明二、三所載範圍辦理，並提送會員大會決議後，據以向桃園市政府申請核定擬辦重劃範圍。

決議：由出席理事投票表決同意照案通過。

臨時動議：

報告案：修改重劃會章程

說明：本案都市計畫未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，但其申請建築之基地面寬至少為5公尺，然因基地深度並未訂定，故仍應達桃園市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建築基地最小深度相乘之面積，據以修改章程內有關最小建築基地面積條文。

辦法：擬依說明辦理，提送會員大會修改章程。

桃園市中壢區普義自辦市地重劃區範圍圖

